

堰口镇 2025 年革命老区三合村茶园边坡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迈卓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迈卓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堰口镇 2025 年革命老区三合村茶园边坡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堰口镇 2025 年革命老区三合村茶园边坡治理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9656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
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
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1-2、按工程进度比例付款。

1-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扣除 3%
质保金）。

四、施工条件



1、工程地点：西乡县堰口镇三合村。

2、工期：60日历天。

3、项目经理：姚欢欢 证书编号：陕 261192015951

五、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且乙方承诺如果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造成上访事件，自愿接受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罚金。

2、乙方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场内用电及排水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管材、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乙方自行采购，价格由乙方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4、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乙方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5、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垃圾及污水处理

乙方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乙方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六、质量保证

按照市政工程有关规范、规定或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工程竣工资料；

2-3、其他资料。

3、售后服务内容按工程保修有关规定。

八、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完工部分项目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施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堰口镇人民政府。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4.12.23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4.12.23



廉 政 合 同

根据《合同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堰口镇 2025 年革命老区三合村茶园边坡治理项目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陕西迈卓实业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关法律法规及业务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西乡县西乡县堰口镇 2025 年革命老区三合村茶园边坡治理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西乡县堰口镇 2025 年革命老区三合村茶园边坡治理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乡县堰口镇 2025 年革命老区三合村茶园边坡治理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迈卓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承 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